

高雄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

二手輔具媒合 注意事項

105 年 12 月修訂

1. 輔具租借期最長 6 個月，若您的家人租借後需要長期使用，我們將協助您辦理二手媒合，待手續完成將結算租金並退還保證金。
2. 二手輔具來源皆為民眾捐贈，經過消毒、清潔、維護至功能完好狀態。
3. 媒合對象須為設籍高雄市市民，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(身障手冊、照管中心收案之失能老人)。若無此兩種身分但確有使用需求，請告知本中心，我們將另案處理。
4. 保固服務：為鼓勵領用二手，本中心提供一年保固服務，保固期間內非經人員破壞損壞，得良品更換、免費維修、更換零件等。保固期過後維修費用同一般民眾送修收費(二手料材免費、新料材收材料費)。
5. 免評估項目(一般輪椅、助行器、拐杖、便盆椅、餐桌板等數量充足輔具)經確認資格符合者，可直接領用。需評估項目(居家用照顧床、氣墊床、特製輪椅等)、則請先租借使用確認適用性，待中心完成評估報告書與申請核定通過後方得辦理退租與媒合手續。手動病床若有需求可提出，可直接媒合使用。兒童用站立架提出需求後，經評估人員/維修人員調整改裝後，可直接媒合使用。
6. 醫療輔具不提供二手媒合。
7. 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中心服務人員！